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王建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全新人力仲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409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審法官為女姓，把證人所說全身赤裸變更為打赤膊，本件合議庭法官均為女姓，審理本案恐有偏頗之虞，故聲請全部法官迴避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據而聲請法官迴避者，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，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，或認法官指揮訴訟欠當，或僅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或裁判，致當事人一造不利，在主觀上疑其不公，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聲請拒卻。且此種迴避原因，依同法第34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可即時調查證據以釋明之。

三、聲請人以原審承審法官因係女姓，始將證人所述全身赤裸誤為打赤膊，因據此事由主張本案合議庭俱由女姓法官組成，恐亦因此而為不公平之審判云云，未據其提出能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可即時調查證據以為釋明，且此主張屬其個人主觀之臆測，聲請人據此為由聲請承審合議庭法官均為迴避，難認有據，自難准許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	法官	黃國川
法	官	何佩陵
法	官	黃宏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梁美姿